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负责湖泊管理及水生态修复工作；主管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排渍排涝和抗旱工作；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排污及江河湖泊排水排污整治工程；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处理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填湖、损坏排水设施、损毁防洪设施等水行政违法案件；主管全区河道、堤防、湖泊及人工水道的保护和治理；负责堤防建设和管理，包括河道堤防和其他防洪设施的日常维修，组织河道堤防清障，参与堤防禁脚范围和河道滩地基建项目及其他构筑物的查报、防洪工作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资料档案管理；主管各类水务工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组织、指导水务工程设施、水域及其沿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8871270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7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3.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局排水管理所
4.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局泵站管理所
5.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局白沙洲河道堤防管理所
6.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局杨园河道堤防管理所
7. 武汉市武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8.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局湖泊维护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 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010.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8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1.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3.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93.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4,193.79	总 计	60	4,19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细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3.79	4,19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2	17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2	172.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6	15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	2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21004			公共卫生	14.48	14.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4.48	1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4	4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9	27.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10.22	3,010.22					
21103			污染防治	3,010.22	3,010.22					
2110302			水体	3,000.00	3,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22	1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	15.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0	15.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0	15.50					
213			农林水支出	786.75	786.75					
21303			水利	786.75	786.75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82	308.8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0	120.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7	22.27					
2130314			防汛	15.50	15.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6.86	31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7	15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7	15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9	3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6	8.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2	10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粗各行 = (2+3+4+5+6+7) 粗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级次						
合 计				4,193.79	686.05	3,50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2	172.72				
208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2.72	172.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6	15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	2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40.34	14.48			
21004			公共卫生	14.48		14.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4.48		1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4	4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9	27.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10.22		3,010.22			
21103			污染防治	3,010.22		3,010.22			
2110302			水体	3,000.00		3,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22		1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0		18.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0		18.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0		18.50			
213			农林水支出	786.75	321.52	465.22			
21305			水利	786.75	321.52	465.22			
2130501			行政运行	308.82	308.82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0		120.30			
21305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7		22.27			
2130514			防汛	18.50		18.50			
2130599			其他水利支出	316.86	12.70	30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7	15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7	15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9	3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6	8.66				
2210205			购房补贴	104.72	10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行各列 = (2+3+4+5+6) 行各列。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2	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72	17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82	5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10.22	3,010.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50		1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86.74	78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47	151.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93.79	4,178.29	15.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 计	32	4,193.79	合 计	64	4,193.79	4,178.29	1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8+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63)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178.29	686.05	3,492.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2	17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2	172.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86	15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	2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40.34	14.48	
21004			公共卫生	14.48		14.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48		1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4	4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9	27.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10.22		3,010.22	
21103			污染防治	3,010.22		3,010.22	
2110302			水体	3,000.00		3,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22		10.22	
213			农林水支出	786.75	321.52	465.22	
21303			水利	786.75	321.52	465.22	
2130301			行政运行	308.82	308.8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0		120.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7		22.27	
2130314			防汛	18.50		18.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6.86	12.70	30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7	15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7	15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9	3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6	8.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72	10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公用经费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61	30201	办公费	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56	30202	印刷费	0.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45.84	30203	咨询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36	30211	差旅费	0.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94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14.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8.92				公用经费合计		3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白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00	0.00	0.00	0.00	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白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50	15.50		15.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	15.50		15.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0	15.50		15.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0	15.50		1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9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白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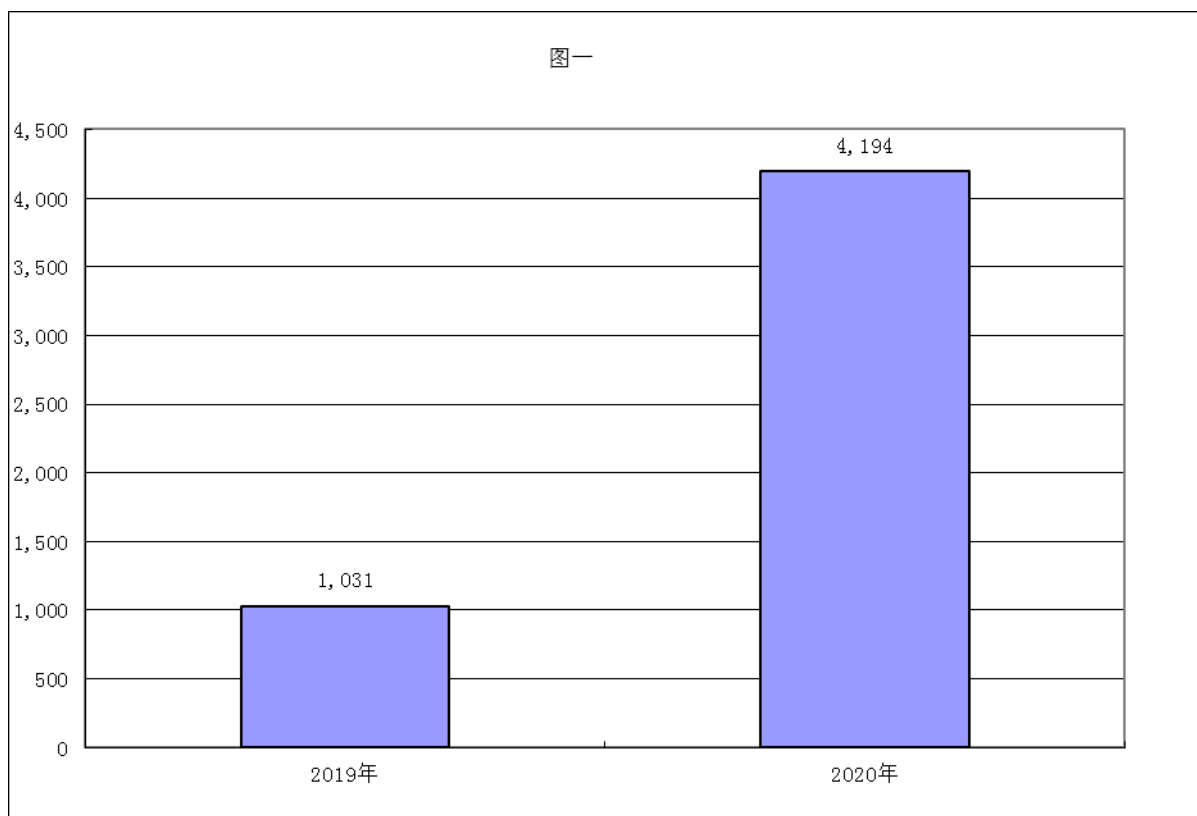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193.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62.58 万元，增长 306.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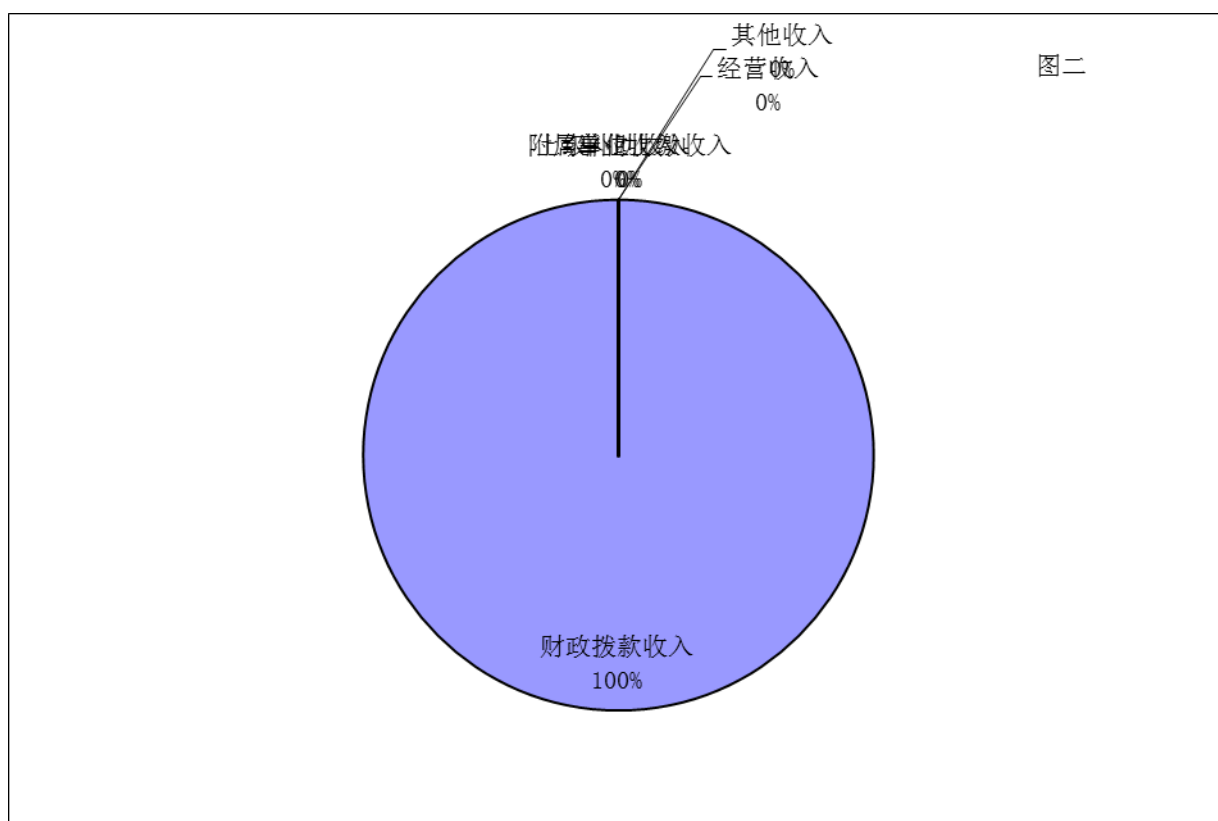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193.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3.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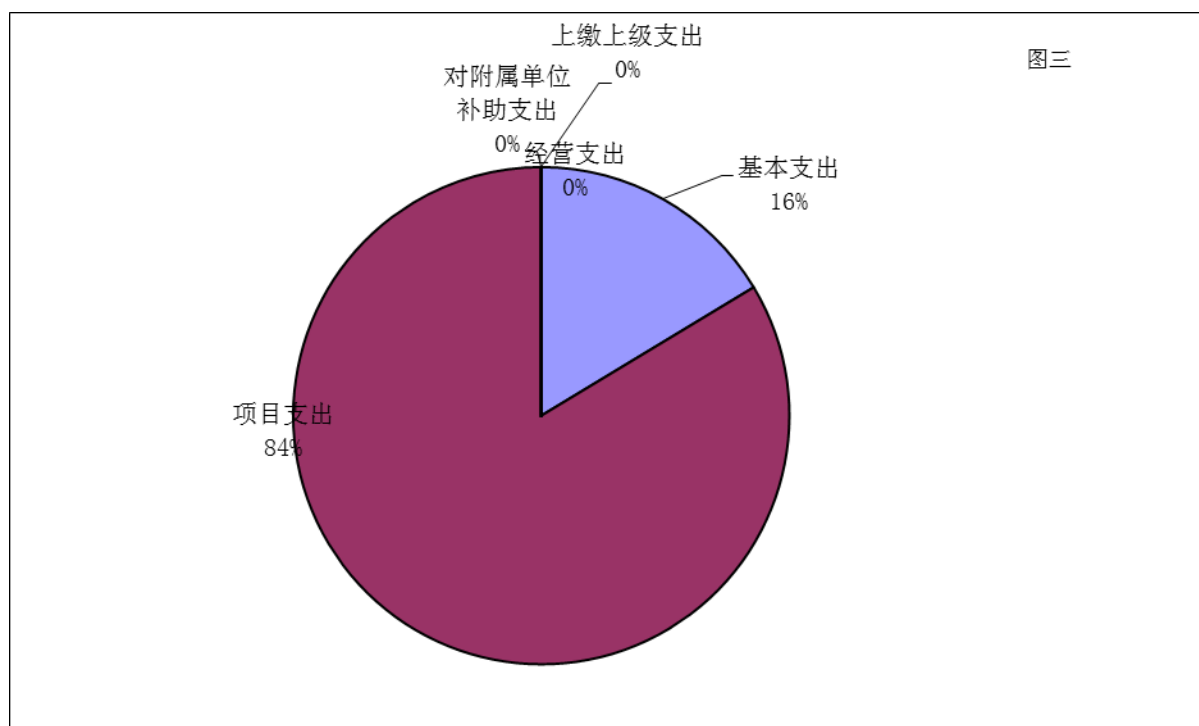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19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36%；项目支出 3,50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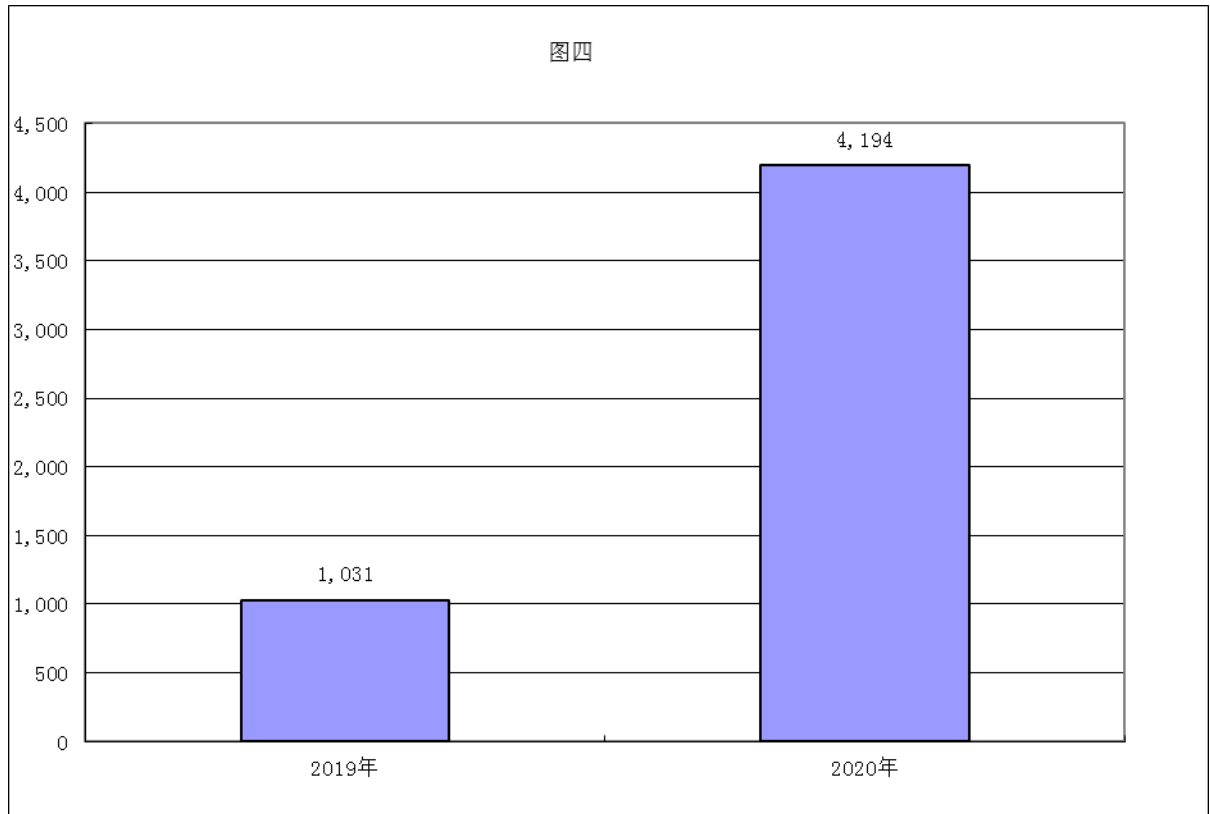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93.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62.58 万元，增长 306.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9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62.58 万元，增长 306.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9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2 万元，占 0.06%；社会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72 万元，占 4.12%；卫生健康(类)支出 54.82 万元，占 1.31%；节能环保(类)支出 3,010.22 万元，占 71.78%；城乡社区(类)支出 15.50 万元，占 0.37%；农林水(类)支出 786.74 万元，占 18.76%；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47 万元，占 3.6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25%。其中：基本支出 686.05 万元，项目支出 3,507.7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 3,010.22 万元，主要成效是沙湖的水环境品质提升显著，实现了沙湖水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的需求，提高了市民对滨江滨湖城市特色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重大节假日慰问老干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及职业年金法定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实际支付额略有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0.2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沙湖的内源污染、水体生态系统严重退化、自净能力差制约沙湖水质持续改善，因此新增了沙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费用。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增加水务应急项目资金。

6.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晋级晋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3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6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简化接待，减少政府部门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5.50 万元，本年支出 15.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5.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三)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四)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六)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3 万元, 比 2019 年度减少 199.61 万元, 下降 84.32%。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压减指出, 本年度无专项业务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9.4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9.4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建立了评价个性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方面开展了综合评价打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并按期完成了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40.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提升了本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92.2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基本达到预期值，履职效能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基本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值。

见附件《2020 年度水务管理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2020 年度黑臭水体整治净化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2020 年度水环境管理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水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7%，自评总得分 95.30。其中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防洪措施有利的保障了保护区内的安全；二是汛期加强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了社会安定；三是积极实施防洪措施，降低洪灾发生频率，保护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的指标为预算执行率、电脑及打印机购置台数和达标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及一般性支出压减等因素影响，

年初绩效目标制定时未全面考虑上述因素。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体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2. 黑臭水体整治净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0%，自评总得分 91.25。其中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巡司河、沙湖港、罗家湾、董家明渠、湖大景观池 5 个黑臭水体进行了整治；二是水体景观价值得到较大提升、大气环境有所改善、生态链基本恢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2020 年预算执行、成本控制偏差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般性支出压减、项目资金安排方式变更等。二是社会公众评价结果有效性指标未 100.00% 完成，主要原因巡司河回访重新评估满意度中有效问卷 112 份，不满意份数为 2 份；沙湖港有效问卷 123 份，不满意份数为 5 份；罗家港市民满意度调查中有效问卷为 126 份，不满意份数为 4 份；湖北大学景观池重新评估满意度中有效问卷 114 份，不满意份数为 6 份。目标设定是过于严苛，建议调整预算申报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体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3. 水环境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0%，自评总得分 91.00。其中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每年更换信息 2 次，对 22 个公示牌维护；二是部分水质达四类及以上、大部分月份水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水质稳定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一般性支出压减等因素影响，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体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见附件《2020 年度水务管理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2020 年度黑臭水体整治净化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2020 年度水环境管理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我区水质保持稳定向好，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对董家明渠、湖北大学景观池、罗家港（武昌段）、沙湖港（武昌段）、巡司河（武昌段）治理成果社会公众调查满意度保持在 90%以上，2020 年荣获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突出单位称号。外沙湖、水果湖及楚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推进，治理上创新采用“EPC+O”的建设模式，实现了水体治理和运维管理的无缝衔接，通过底泥修复及水生态治理，外沙湖前期总磷超标现象已得到大量缓解，因总磷超标造成的水葫芦及蓝藻泛滥也得到充分遏制。精心打造的湿地科普和琴园两个先行示范区，在通过底泥清淤、原位钝化、有机质降解、植物群落构建、水生动物投放等一系列措施后，正在逐步形成“水下森林”，水体透明度显著提高，水质明显改善。《人民日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等主流媒体多次对我区水环境治理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二、河湖长制推进扎实有效

各级河湖长全面履职，全年共巡查河湖 1594 次，其中区级河湖长巡查 116 次。河湖确权划界已初步纳入全市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完成界桩埋设工作。结合市、区两级实地巡查、无人机飞检等，扎实推进全区长江沿岸和湖泊岸线“清四乱”工作，已整治销号的 18 处点位经多次复查未发现问题回弹，2020 年新增上报的 5 处“四乱”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湖泊形态、岸线完好，无填湖占湖行为。“三湖三河”流域治理涉及的混错接改造和管网缺陷修复已全部完工，小区雨污分流基本完成，四所高校已完成雨污分流，其余一所（武汉大学）正在加紧实施。今年我区荣获省、市河湖长制示范单位。

三、非法采砂得到有效管控

为着力提升河道采砂管理水平，按照“政府主导、水务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共治”要求，成立武昌区河道采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区河道采砂综合执法工作方案，实行河道砂石采运、转运（过驳）管理单制度，联合水上公安、武汉海事等部门，对武昌江域采砂、运砂船只进行了 1346 次河道采砂管理协作巡查监控，积极参与全市组织的长江大保护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收官之战，同时，建设监控系统接入市、区两级监控平台，实现对江面 24 小时监控全覆盖，确保了我区长江水域的监管做到全天候、全覆盖。水务执法艇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批准船号为鄂水政监 51 号，计划 2021 年 3 月完成试航。

四、二次供水改造如期完成

2020 年全区二次供水改造目标为 120 处，通过定期组织施工、设计、街道等部门现场查勘，逐个解决项目中出现的泵房选址、改造体量大和宣传协调困难等问题，今年 120 处改造点位已全部完工，涉及居民 14,003 户，已完成接户 13,362 户，入户率 95.42%。

五、年度水耗降低率指标完成

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地下水禁限采区巡查，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按时督促取用水单位填报 2020 年度用水统计并进行审核，强化节水约束性考核，坚决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全区取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确保了年度水耗降低率指标的稳步完成。

六、夺取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

疫情期间，我局努力发挥水务核心职能，筑牢全区抗疫“防护网”。下沉社区参与防控 900 余人次，组织建设管理隔离点 4 个，收治 800 余人次。对全区 162 个点位的排水管网实施投药消毒，累计投放消毒药剂约 3 万公斤，有效阻断新冠病毒扩散通道。陈国伟同志被评为“武昌区防疫工作表现突出科级干部”、杨林杰同志被评为“武昌区抗疫

最美志愿者”、汪智林同志被评为“武昌区抗疫先进个人”。

七、聚力打赢防汛排涝保卫战

面临今年武汉汛期 28.77 米历史上的第四高水位和长达 54 天的超长梅雨期，在区防指的指挥下，汛前立足武昌区情，科学修订《武昌区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在辖区内堤防坚决落实哨棚哨长制全覆盖，压实责任、处置迅速，共封堵闸口 33 座，消除隐患 4 个，在长江干堤搭设哨棚 21 个，上堤值守 30,000 余人次，未出现重大险情和人员意外事故，确保武昌长江防线安澜度汛。

八、水务城建计划项目推进有序

面临年初新冠疫情对水务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局迎难而上，以固根基、补短板、强监管、谋发展为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水务各项重点工作。投资 9.66 亿元的曾家巷堤段水毁加固、长江右岸景观步道栏杆更新、大型管涵清淤、混错接改造、管网缺陷修复、雨污分流、外沙湖、水果湖、楚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等 27 项水务项目有序推进，奠定了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九、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一是贯彻落实区“四办”改革工作部署，推行涉水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网办，对标优化承诺时限，实现群众零跑腿。二是通过上门服务，主动为涉水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结合座谈培训等方式指导企业确保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三是大力推行“执法+服务”，多次开展法治进工地法制宣传工作，营造全区良好水环境领域法治氛围。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宗旨，努力提升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十、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有力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网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2020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精准扶贫落实到位

将精准扶贫纳入局党委重要议事项目，安排一名干部长期驻村会同珞珈山街一起做好新洲区三店街栾岗村扶贫工作。帮扶项目油茶籽加工基地已建成投产，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确保村集体稳定持续增加收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实现了水体治理和运维管理的无缝衔接，通过底泥修复及水生态治理，外沙湖前期总磷超标现象已得到大量缓解，精心打造的湿地科普和琴园两个先行示范区	水质保持稳定向好，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	河湖长制推进扎实有效	结合市、区两级实地巡查、无人机飞检等，扎实推进全区长江沿岸和湖泊岸线“清四乱”工作	今年我区荣获省、市河湖长制示范单位。
3	非法采砂得到有效管控	积极参与全市组织的长江大保护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收官之战 确保了我区长江水域的监管做到全天候、全覆盖	水务执法艇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4	二次供水改造如期完成	逐个解决项目中出现的泵房选址、改造体量大和宣传协调困难等问题	今年120处改造点位已全部完工，涉及居民14003户，已完成接户13362户，入户率95.42%。
5	年度水耗降低率指标完成	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地下水禁限采区巡查，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按时督促取用水单位填报2020年度用水统计并进行审核，强化节水约束性考核，坚决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全区取用水效率明显提高	确保了年度水耗降低率指标的稳步完成
6	夺取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	筑牢全区抗疫“防护网”	夺取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
7	聚力打赢防汛排涝保卫战	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	未出现重大险情和人员意外事故，确保武昌长江防线安澜度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8	水务城建计划项目推进有序	以固根基、补短板、强监管、谋发展为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水务各项重点工作	水务项目有序推进，奠定了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9	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宗旨，努力提升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宗旨，努力提升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10	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有力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网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2020 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1	精准扶贫落实到位	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确保村集体稳定持续增加收入。	帮扶项目油茶籽加工基地已建成投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